北仑区体育产业发展引导资金

使用管理实施细则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快发展北仑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积极培育多元市场主体，引导和鼓励社会资本投资体育产业，充分发挥体育产业在满足群众需求、增加社会就业、推动经济转型升级等方面的作用，根据国务院、省、市有关文件和《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宁波开发区管委会关于印发北仑区（开发区）加快服务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仑政〔2020〕13号）精神，设立北仑区体育产业发展引导资金（以下简称“引导资金”）。为加强引导资金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引导资金使用原则

（一）引导示范原则。引导资金重点扶持对我区体育产业发展具有示范带动作用，创新性、引导性较强的项目，在突出重点的同时兼顾一般；

（二）效率优先原则。对积极支持区体育产业发展、有效落实相关政策的产业单位给予优先考虑，对管理措施到位、资金使用效益较高的项目予以优先考虑，做到效率优先、奖补结合；

（三）科学规范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按照规定程序，注重公开公平，兼顾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在全区范围内科学、规范地选定扶持项目；

（四）注重绩效原则。通过引导资金的扶持，为整个产业的发展打造良好的环境和基础，创造良好的发展条件，带动企业、社会、个人资金投入到体育产业，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最大绩效，努力实现收益最大化。

第三条 引导资金管理与使用应符合国家、省、市和区级的相关政策，坚持“引导示范、效率优先、科学规范、注重绩效”的原则，鼓励和引导企事业单位、社会资本、金融机构等多方面资金支持体育产业发展。

第二章 扶持方式与范围

第四条 按照突出重点、统筹兼顾、逐年推进的要求,暂用于对区内体育产业项目实施过程中成本性支出的补助和奖励，并根据项目的综合评价确定补助和奖励额度。

第五条引导资金主要用于扶持符合北仑体育产业发展，能够引导社会资本进入体育产业领域，明显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具有显著经济社会效益、发展前景好、带动能力强、影响力大的体育产业项目。主要包括：

（一）重大项目引进类。达到一定规模的体育制造业企业和体育产品销售企业。

（二）竞赛表演类。重大体育品牌赛事和重大体育产业节庆、展会、论坛等活动的培育；列入《浙江省重点培育品牌体育赛事名录库》的赛事活动；在本土举办的具有北仑自主知识产权的省级及以上商业体育赛事活动；在宁波注册且全赛季主场设在北仑，参加全国最高级别职业联赛（足球项目放宽至次级联赛）并取得一定成绩的职业体育俱乐部；在北仑注册，社会关注度高、市场空间大、发展前景好的职业体育俱乐部。

（三）场馆经营与健身服务类。体育服务综合体的打造；大型体育场馆以及全民健身中心的市场开发；智慧体育场馆建设与运营；体育场馆运营模式创新；利用闲置设施改扩建体育健身经营场所；以品牌影响为基础的健身连锁服务。

（四）运动休闲类。体育元素鲜明的运动休闲综合体打造；山地户外、水上、冰雪、航空、汽车摩托车运动等经营项目的打造；以运动休闲项目为核心内容和产品的景区打造；运动休闲项目与3A及以上景区的融合；运动休闲精品项目和线路的开发等。

（五）产业创新类。高端体育装备的创新研发；体育销售连锁化经营与模式创新；体育传媒、体育动漫、体育影视、智能体育、体育旅游、体育康复等体育新业态；“互联网+”等新兴体育产业项目、体育产业园区、体育展会等体育服务公共平台建设；体教结合开展的青少年体育培训；线上体育培训等体育培训模式创新和产品创新；体育产业紧缺人才培训项目；体育产业理论研究、体育行业标准制定、体育产业技术研发、市场推广等。

（六）产业基地类。获评国家体育产业示范基地、示范单位、示范项目的区域、单位或项目；获评省级运动休闲基地的区域；列入浙江省特色小镇（体育）、省级运动休闲小镇创建名单的街道、市级运动休闲乡镇的街道（村）。

第三章 项目申报条件

第六条 引导资金实行项目申报制度。申报项目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项目引进类。引进和培育体育制造业和体育产品销售企业，对投资额达3亿元及以上的体育制造业和1亿元以上的国内外知名体育服务企业入驻我区，可以给予重点扶持。

（二）竞赛表演类。

1.赛事活动必须在北仑区举办；

2.赛事活动必须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或已通过申、承办方式取得；

3.赛事活动必须具有较大社会影响力和较高媒体曝光率；

4.赛事活动综合效益显著，对经济社会发展具有较强的拉动作用；

5.拥有高素质的专业运作团队和充足的自有配套资金；

6.当年度单个赛事活动投入不低于50万元。优先支持由企业主办或承办，在区级及以上电视媒体或全国以上网络平台直播的赛事项目。

7.一个赛事活动只能由一个符合条件的举办单位进行申报；各类赛事活动每年可申报，原则上各级补助总额不超过赛事总投资的50%，已享受政府购买服务的项目不再申报。

1. 场馆经营与健身服务类。

1.项目在申报当年6月底前已启动。

2.项目综合效益显著，发展前景好，对经济社会发展具有较强的拉动作用。

3.项目对行业发展具有明显的引领带动作用。

4.拥有高素质的专业运作团队和充足的自有配套资金。

5.项目投入不低于100万元。

6.原则上同一个项目3年周期内只享受一次区级补助。

（四）运动休闲类项目。

1.项目在申报当年6月底前已启动。

2.项目体育特征明显，与体育产业关联度较高。

3.项目综合效益显著，发展前景好，对经济社会发展具有较强的拉动作用。

4.项目对行业发展具有明显的引领带动作用。

5.拥有高素质的专业运作团队和充足的自有配套资金。

6.项目投入不低于200万元。

7.原则上同一个项目3年周期内只享受一次区级补助。

（五）产业创新类。

1.项目在当年6月底前已启动。

2.项目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或能填补我省体育产业相关领域空白。

3.项目市场前景好，对提升我区体育产业发展具有较大推动作用。

4.拥有高素质的专业运作团队和充足的自有配套资金。

5.高端体育装备的创新研发、体育销售连锁化经营与模式创新类项目投入要求不低于200万元。

（六）产业基地类。

已获评国家体育产业示范基地、国家体育产业示范单位、国家体育产业示范项目、浙江省运动休闲基地、浙江省运动休闲小镇、宁波市运动休闲乡镇等，以上尚未以任一名义享受过区级体育产业发展资金奖励的，可予申报。

第七条 申报项目单位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项目申报单位主体须在北仑区行政区域内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从事体育产业活动的单位，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规范，财务状况良好，企业资信评级A以上，有明确可行、适应市场化竞争要求的运营管理体制；

（二）项目申报单位与项目实施单位、产业引导资金使用单位必须一致。

（三）项目单位在申报项目时，需要提供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和资金来源证明等相关资料。项目申报单位对其项目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并作出相应承诺。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的项目，引导资金不予扶持：

（一）申报项目在知识产权、所有权、承办权等有争议的；

（二）经过信用信息平台系统信用审查，存在重大失信行为的；

（三）申请单位和申请单位主要负责人违反有关规定，正在接受有关部门调查的；因违法行为被执法部门处罚未满2年的；

（四）以前年度获得过省、市体育产业发展资金资助，但尚未通过验收的。

第四章  项目申报和评审程序

第九条 申报单位应当提供以下材料：

（一）《北仑区体育产业发展专项引导资金项目申报表》；

（二）区体育产业机构名录库入库证明；

（三）项目实施情况总结；

（四）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项目完结专项审计报告（包含项目资金投入情况、完成情况）；

（五）项目相关权属、面积证明。如果该项目需要有关部门批准，须提供批准文本或立项报告复印件；

（六）项目单位为企业的，须提供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近3年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其他类别项目单位，须提供近3年加盖单位公章的完整财务报表复印件；不满1年的单位提供单位成立以来且加盖单位公章的完整财务报表复印件；

（七）项目单位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等复印件；

（八）其他相关材料（如单位公益能力、企业荣誉、获得专利/参与制定行业标准、受到区级以上表彰等证明材料）；

（九）《北仑区体育产业发展专项引导资金项目材料审查表》。

第十条申报及评审

（一）区体育部门根据年度工作适时发布年度引导资金项目申报通知公告，具体通知包括申报条件、补助标准、项目指南（项目类别、实施期限等）、资金使用范围、申报材料要求等内容。

（二）项目申报单位应按照年度申报通知要求，将申报材料在规定时间内报送区体育部门职能科室，逾期不予受理。

（三）区体育部门按规定程序进行审核后，根据当年专项资金预算总额，将会同区财政局、区发改局、区新兴产业和服务业发展局确定资金补助项目及补助标准，并在体育部门外网予以公示。经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后，区体育部门将会同区财政局、区发改局、区新兴产业和服务业发展局等部门联合发文下达资金。

第五章 管理与监督

第十一条 引导资金使用单位应切实加强引导资金的管理和核算，并按照规定妥善保存有关原始票据及凭证以备检查，对区体育部门组织的专项考察和监督管理，应主动配合并做好有关工作。

第十二条引导资金使用单位应及时向区体育部门报告引导资金使用情况、项目进展情况。

第十三条区体育部门组织专家或委托中介机构等方式对引导资金资助项目进行检查，了解项目执行、资金使用、财务管理和项目实施效果等情况，确保引导资金专款专用，发挥最佳效益。

第十四条引导资金项目在执行过程中，因环境和条件等因素发生变化确需调整的，需书面报经区体育部门同意。对因故撤销的项目，项目单位必须做出经费决算上报区体育部门，经核批后将剩余资金如数退回。

第十五条经核实，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视情节轻重，除责令其限期整改、核减、收回或停止拨付资金外，将依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一）申报内容不真实，骗取引导资金的；

（二）截留、挪用或挤占引导资金的；

（三）擅自变更补助项目内容或无正当理由未及时完成项目内容的；

（四）不按规定上报引导资金使用情况的；

（五）因管理不善，造成引导资金损失的；

（六）同一项目多处申报，并已取得财政性补助的。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细则由区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负责解释，若政策兑现资金超过年初预算，按比例下调兑现标准。

第十七条 本细则执行期内遇到国家、省、市重大政策调整，按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第十八条 本细则自2020年4月15日施行，2020年1月1日起符合本细则扶持条款的申报参照本细则执行。